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郭萬里
電話：24622192 1114
電子郵件：tpec@mail.ntou.edu.tw
傳真：246317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海總事內字第1030007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2_優採操作說明、A_103預算分配附件1

主旨：有關本校執行內政部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之規定，請各單位配合相關採購與年度執行率彙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之規定，各義務採購單位採購該法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物品與服務項目，年度應達5%之比率。各義務採購單位應將執行採購項目、總金額等資訊登載於內政部「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系統」，年度執行成效未達5%者，除應敘明理由與檢討成效外，亦將受到懲處。
- 二、依103年4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告，各學院配合向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」採購之金額分

配(如附件1)。請各學院派專人執行「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系統」公告及管控所屬(含各系所)執行率，以及彙整年度執行率彙整表。

三、內政部「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系統」操作說明以及年度彙整表(如附件2)，已置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海運暨管理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工學院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院

副本：事務組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



裝

訂

線